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4）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与信永中和签订了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信永中和已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信永中和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信永中和关

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持续提高审计质量。

审计委员会在取得信永中和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信永中和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